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23
十、重要事项.....	2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7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丁成芷	董事	出差	刘忠
李雪兰	董事	出差	刘忠

(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彭小林

公司负责人熊一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洪城水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
电话	0791-5210336	0791-5235057
传真	0791-5226672	0791-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s6688@sina.com	yt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600461@jxhcs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22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9,904,589.36
利润总额	29,781,2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5,2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89,0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100.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366.64
所得税影响额	25,84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25.13
合计	-113,765.6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07 年
营业收入	203,417,032.55	190,191,807.02	6.95	182,673,817.77
利润总额	29,781,201.95	29,812,813.01	-0.11	44,419,6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5,251.12	20,698,495.75	1.34	29,366,7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89,016.81	20,893,946.08	0.93	30,064,1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100.20	94,300,630.01	-15.28	69,104,496.9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702,559,476.25	700,296,583.60	0.32	642,823,245.9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95,024,754.66	485,249,503.54	2.01	479,251,007.79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98	0.1478	1.35	0.20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98	0.1478	1.35	0.2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06	0.1492	0.94	0.2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0	4.3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2	4.35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571	0.674	-15.28	0.49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536	3.466	2.02	3.42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42,095	52.10				-7,000,000	-7,000,000	65,942,095	47.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942,095	52.10				-7,000,000	-7,000,000	65,942,095	47.1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57,905	47.90				7,000,000	7,000,000	74,057,905	52.90
1、人民币普通股	67,057,905	47.90				7,000,000	7,000,000	74,057,905	52.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0	0	14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 股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42,095	7,000,000	0	65,942,095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4月12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5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42	71,983,945	-958,150	65,942,095	无
李川祥	境内自然人	1.51	2,109,436		0	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833,974		0	无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	0.60	833,974		0	无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43	596,328		0	无
深圳市安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9	550,000		0	无
易安萍	境内自然人	0.27	378,700		0	无
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26	359,500		0	无
查涛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0	无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18	25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41,8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川祥			2,109,43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974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市煤气公司			833,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96,32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安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安萍			3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建新			3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查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42,095	2010年4月12日	65,942,095	①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7.1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29,363,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816,55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董事、董事长	男	42	2009年11月17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0	是
毛木金	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07年4月12日	2009年11月17日	0	0		29.77	否
郑克一	董事	男	55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0	是
丁成芷	董事、副董事长	女	56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0	是
刘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27.37	否
李雪兰	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女	49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27.37	否
李华	董事	男	49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0	否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3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2.4	否
史忠良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2.4	否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2.4	否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18.89	否
黄辉	监事	男	36	2007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3.66	否
袁敏	监事	男	48	2009年4月21日	2010年4月11日	0	0		0	是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7年4	2010年4	0	0		18.89	否

				月 12 日	月 11 日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0	2007 年 4 月 12 日	2010 年 4 月 11 日	0	0		18.89	否
金策明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0	0		18.89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 年 4 月 12 日	2010 年 4 月 11 日	0	0		19.13	否
陆跃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07 年 4 月 12 日	2010 年 4 月 11 日	0	0		18.89	否
合计	/	/	/	/	/	0	0	/	208.95	/

熊一江：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2 月-2007 年 12 月任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毛木金：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克一：2002 年 8 月至今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兼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南昌市公交公司总经理。

丁成芷：2003 年至今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4 月起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忠：2001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兰：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2002 年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7 年 6 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6 月至今任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渭滨：2002 年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鑫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忠良：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章卫东：1999 年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2006 年 4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华：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黄辉：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2004 年至今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袁敏：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康乐平：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寇建国：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今任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金策明：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桂生：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跃华：200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兼任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成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年6月1日		是
郑克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8月1日		是
李华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章卫东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10日	2010年9月9日	是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15日	2012年9月14日	是
史忠良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是
何渭滨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月4日	2012年1月3日	是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2日	是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06年修订稿）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木金	董事长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熊一江	董事长	聘任	补选
万锋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袁敏	监事	聘任	补选
金策明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8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8
技术人员	58
销售人员	14
财务人员	17
管理人员	54
其他人员	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	101
专科	146
其他	23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进一步修改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进一步修改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3、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20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为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及时、详尽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提案制度的通知》（赣证监发[2009]129 号）、《江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指引》（试行）（赣证监发[2009]146 号）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为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西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赣证监发[2009]2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一江	董事	2	1	1	0	0	否
毛木金	董事	7	1	6	0	0	否
郑克一	董事	9	2	7	0	0	否
丁成芷	董事	9	2	7	0	0	否
刘忠	董事	9	2	7	0	0	否
李雪兰	董事	9	1	7	1	0	否
李华	董事	9	1	7	1	0	否
何渭滨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史忠良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章卫东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且无替代关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所有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下设各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准则等，以上各项制度均能有效的贯彻执行，并能根据实际的要求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设置内部审计岗位，由专人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审计监察部作为内控监督管理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审计委员报告，并督促改进和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发挥对关键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培训宣贯工作，重点加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新员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掌握和落实。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对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上。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评，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1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1日	《上海证券报》	2009年4月23日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〇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17日	《上海证券报》	2009年11月18日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7日	《上海证券报》	2009年7月8日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毛木金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安全、优质、高效制水，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是我们供水企业的神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创新、开拓、稳健，诚信、优质、安全；促进社会和谐，致力科学发展”的经营方针目标，紧扣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报告期内由于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开始进入一个完整的正式运营期，使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有了比较大的发展而且逐步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42.41%。标志公司已初步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水务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售水量为 2931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549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42.41%；实现营业收入 203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6%；实现利润总额 29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20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5%。在 2008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09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09 年实际经营中基本上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 2009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 经过多方努力，公司终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启动了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总投资 1692.6 万元，目前已于 2010 年 3 月竣工并正式恢复供水。

(3) 公司在 2009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继续扩张。除收购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51%股权外，我们又和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并就关于投资合作温州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有关事宜签定了《合作意向书》和《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入了创业企业投资领域。

(4) 2009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在 2009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更深刻的了解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有供水能力 120 万 M³/日的规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M³/日的规模。同时随着萍乡污水处理厂第二阶段工程和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今年建成投产，陆续投入商业运行，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20 万 M³/日的规模。至此，我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属于全国供水行业中的中大型企业，而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已经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越来越倾向于向国内、国际的大型水务集团集中。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

(3)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

(4)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

(1) 国内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给公司加快开拓异地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 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由于自来水这一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很小，消费具有刚性，加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和生产企业节能降耗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导致现有区域售水量难以大幅增长，甚至还会减少。

(3) 由于公司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使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在污水处理价格方面由于竞争激烈，污水处理价格在招标或者收购过程中也难以提高，这样就很难持续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限制，因此导致成长性有限。

(4) 另外，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仍然偏小，实力不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制水及城市污水处理，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所必需，而且一般需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4,110,185.68 元,减幅 70.23%,主要是比上年少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6,017,667.76 元,主要是比上年同期减少委托贷款和往来款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12,521.17 元,增幅 5137.51%,主要是增加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550 万元;

(4)、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83216.77 元,增幅 705.26%,主要是报告期内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下正街水厂改造等几个项目处于建设期所致;

(5)、预付帐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237,308.57 元,增幅 121.84%,主要是增加购设备预付款所致;

(6)、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减少 37,194,699.37 元,减幅 76.63%,主要是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942.76 元,减幅 272.43%,主要是应收帐款坏帐冲回所致;

(8)、应付帐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256,208.29 元,减幅 42.14%,主要是公司本部和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 225,000.72 元,增幅 1125.00%,主要是增加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税收返还所致。

4、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在二 00 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47 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24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61%。

(2)、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日,在二 00 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428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746 万元,利润总额为-14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5.05%。

(3)、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二 00 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19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8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18%。

(4)、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电机设备等销售,二 00 九年实现主营收入 2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39%。

(5)、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二 00 九未投入生产,利润总额-15 万元(开办费摊销)。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其对外开放的步伐,而从 2002 年算起,中国正式启动水务市场化改革也经历了 7 年的摸索,十几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正在走向成熟,其产业化程度逐渐提高,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由于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因此 2009 年中国城市水务也受到金融危机、投资拉动、节能减排、水价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有喜有忧。一方面,水务市场化改革成效得到肯定,中央政府继续深入推动改革;运营服务专业化问题得到重视,DBO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在市场崭露头角;水价改革继续推进;中央政府为地方代发市政债券以及 IPO 的重启为水务行业的融资困境开辟新出路;国内水务企业开始走向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城市水务仍然面临资金短缺、政府财政支付压力大、环境服务风险意识不高、社会关注加强为行业带来新的考验、公众媒体舆论压力增大等问题。具体而言,2009 年的城市水务市场具有如下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方向。

一是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是 2009 年城市水务产业宏观政策的主调。2009 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稳步提高,已经提前一年达到了 70%的“十一五”目标,“十二五”减排目标将氨氮排放纳入考核,将进一步拉动污水服务市场。同时 2009 年及今后饮用水水质标准将要求逐渐达到国家新颁水质检测 106 项标准要求(2012 年新饮用水水质标准将强制执行)。因此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城市供水普及率、供水水质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节能减

排和环保效益的更加严格要求，中国水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和城市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巨大。

二是市政公用市场继续得到开放。虽然不同的市场主体对水务改革有着不同的看法，而且这种争议从 2008 年开始愈演愈烈。2009 年，国务院批复《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实际上基本上坚定了继续改革的方向，其要求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这是水务市场最重要的政策方向，必将引起投资人和政府的较大关注。

三是城市水务的投资结构和融资结构环境发生有利的变化。对大型国有控股投资企业而言，2009 年商业银行纷纷下调利率进行放贷，在宽松的经济政策里面受益很大；IPO 重启使一批传统水务集团选择了自己改制上市谋求发展之路，重庆水务集团 200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是中国第一个以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为主业的完整独立上市的水务集团，一个新的模式在探索中开辟（2004 年 6 月完成上市的洪城水业是中国第一个以自来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上市的水务企业）；创业板的开启，同样关注节能环保产业，尤其中小环保企业，许多企业已经走在行业的前列；专注于环境产业的产业基金也已经在 2009 年开始启动了；适合水务特征的绿色银行或者环保银行也在业界开始筹建；市政债券有望在污水领域获得突破等等一切说明城市水务的投融资环境正在发生有利的变化。

四是提价趋势进一步加速。目前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主题，对应地，公用事业收费价格提升成为必然趋势。提高水价是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办法，全国大部分省市已经或者正在积极准备调升公用事业收费的价格。所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是大势所趋。但是自来水价格在 2008 年几乎没有增长，36 个城市里只有一个城市里面微调过水价；到 2009 年提价趋势才进一步加速，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号，36 个城市的水价平均涨幅明显。污水价格持续往年的上调趋势，即便是往年 CPI 较高的时期，对污水价格的调整从来没有停止过，现在污水价格新一轮的调整涵盖污泥和再生水，越来越多的城市已考虑了污泥和再生水的收费问题。而且随着总体水价的提高，使污水回用市场前景也开始加大。

另外，中国水务产业逐渐国际化的趋势也开始出现，许多企业资本国际化。随着中国国际地位提高，城市水务的国际化逐渐升级。不仅国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中国企业也逐渐走出国门。尤其是在工程环节，国际化催生了“走出去”战略的遍地开花，中国工程管理领域的优势首先结果：桑德在沙特阿拉伯赢得项目；国祯在越南拓展工程项目。北控水务更进一步，在马来西亚获得污水 100 亿人民币的投资项目意向。中国水务企业越来越多的海外上市也是国际化的重要体现。

由上面分析可见，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将给相关公司带来收益。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另外由于预期水价的上升，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也将使未来的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以及对供水行业市场前景和发展形势的分析，我国供水行业将进入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供水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相应的市场竞争也在迅速加剧，特别是由于国际水务巨头为了占领市场而采取的竞争策略，使得国内城市水务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方式由投资运营城市水务项目进一步延伸至收购运营，由对大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转延伸至对中小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而除原有的资金实力外，在特定区域的地缘优势、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已开始逐步成为另一个竞争力的比较重点。这样导致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与公用事业中其他的行业相比，在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后，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已处于领先地位，国内水务市场的竞争则早已进入了白热化的状态。尤其是在 2002 年 12 月后，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对水务市场化进行了政策明晰：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在城市水务领域推动多元化投资政策，加上我国一系列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措施的相继出台，大量外资、民营企业纷纷布点中国城市水务市场，市场竞争更是不断加剧。目前对于中国水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际水务巨头之间、国际水务巨头与国内水务企业之间以及国内水务企业之间。

（a）最近十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目前，国内已有上

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成都、重庆、南昌、洛阳、吴江、徐州、常州、昆明等地出现了“洋水务”。经过短暂的休整后，自从 2007 年以来，看重中国水务未来全方位服务前景的外资身影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水务市场的整合、收购中，且收购溢价相当惊人，大有卷土重来之势。在 2009 年的水务市场上，跨国集团仍然是中国水务市场的核心力量，代表性的企业是威立雅水务和中法水务。例如，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在前几年先后以 17.1 亿元人民币受让兰州供水集团净资产 45% 股份；以 9.53 亿元人民币获得海口市水务集团 49% 的股权和以 21.8 亿元收购评估价仅为 7 亿多元的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市北水务有限公司 49% 的国有股权。在 2009 年，威立雅水务可谓韬光养晦，低调务实，在行业重大活动上仍然不乏其活跃的身影，在管理和模式上则仍然是城市水务领域的投资运营企业标杆，也是国内大型水务集团的追赶目标。中法水务在 2009 年收益颇丰，主要是由于中法水务控股属于法国苏伊士旗下的中国水务业务投资主体，其在中国有中法水务投资公司和澳门自来水公司两个主要主体。苏伊士集团对美国地球公司以及其它欧美公司的收购，致使美国地球等公司在中国的水务业务逐渐被转入中法水务投资，2009 年是天津的芥园项目，2010 年会有更多的项目转入，这将进一步增加中法水务的市场份额。目前中法水务在中国投入的资金总额已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 16 个省市拥有 23 家企业，日供水能力达 518 万立方米，市政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日处理能力 3.75 万立方米，服务客户达 1400 万。等等。

(b) 由于中国国内的水务企业起步晚，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与融资五大方面落后于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加上始终承担着较多的行政职能，实力上与威立雅水务和中法水务等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有着相当大的差距。但是近几年，国内企业已开始充分意识到中国水务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行业本身的低风险和稳定性的特点，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尤其是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在近几年继续大举进入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等领域。在 2009 年一方面国有控股梯队不断发展壮大，如首创股份、北控水务、中环水务、中国水务投资、天津创业环保等都是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企业，或许中国水务领域真正的国家队就要在这些国有控股梯队中产生，其竞争能力和发展空间十分值得期待。另一方面机制体制十分灵活的民营企业梯队数量上历来都是水务产业的主力军，他们在 2009 年仍然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如中国最早的中国民营环保集团之一桑德集团在水务产业链中涉及投融资、建设、运营、设备、技术服务等多个环节，而且在各环节都具有较强实力，是产业链最完善的环境企业。尽管在国进民退的大背景之下，2009 年的桑德仍然取得辉煌的成绩。此外，国进民退的宏观背景同样促进了一些传统水务集团的发展。如深圳水务投资公司仍然是传统水务集团走出去发展的最杰出的代表企业，拥有超过 250 万吨/日的非深圳市服务规模；重庆水务集团 2009 年底完成上市申请，成为第一个以城市水务主业为核心整体在主板上市的水务集团，其上市也使一批传统水务企业正在紧紧跟上等等，他们的竞争能力和优势同样不可小视。

有一支新兴的力量代表在 2009 年同样不可以忽视，他们得益于 2009 年城市水务环境的整体向好，得益于 2009 年国家鼓励并购重组整合的政策推动，得益于资本运作平台的成功运用，他们或许会成为 2010 年甚至今后城市水务的主力军。例如中山公用，作为以中山市为基础的基础设施投资集团，在完成本地水务业务整合后，2009 年首次走出中山，通过市场竞争在山东济宁获得突破。又如 2009 年香港上市的国中控股通过完成对 ST 黑龙的重组，成为国中水务，从而实现借壳上市，目前还正在准备通过资本市场定向增发做大规模，提升竞争能力，表现出其超强的战略意识、竞争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近期国际著名金融公司摩根大通入主并控股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使后者的知名度大大提高，2010 年的水业市场金信安或许不再沉默。再比如，实力强大的央企国电集团在 2009 年也就开始对沈阳振兴环保的重组战略表现出兴趣，其对水务产业瞩目，势必为行业带来波澜；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继 2008 年在江苏省宜兴市获得数个 BOT、TOT 污水项目之后，2009 年又有新的斩获，如获得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等。这些新的市场主体和竞争主体都需要我们业内人士密切关注。其他如中化集团、中冶集团也部分涉足水务，光大国际则在环境领域稳步发展。这些集团对水务行业的进入必然影响水业 2010 年及今后的竞争格局。

(c) 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和上海环保集团（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江西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建设江西省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

通过上面大量的分析，我们既可以看出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了解我公司与国内国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当然，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是国家严

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对外扩张却带来很大的压力。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制水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进入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现有供水企业的国有产权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所形成的竞争以及大量的新兴力量对水务行业的进入从而影响水业 2010 年及今后的竞争格局给公司带来的压力。

3、新年度工作计划

2010 年及“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发展迅速和变革激烈的时期，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强制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2010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09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0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3101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660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以上，计划销售收入完成 2145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争取控制在 14768 万元以内。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下正街水厂已于今年 3 月正式恢复供水，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下正街水厂的恢复供水工作，以确保其改造后稳定运行和昌南地区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同时，为积极应对赣江水位持续下降，确保现有供水水厂设备正常运行，我们将根据赣江南昌段水位变化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管理工作，力争为公司多创效益；保质保量地进行萍乡污水处理厂第二阶段工程（4 万立方米/日）和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争取今年尽早建成投产，使萍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尽早达到 8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使公司在温州地区的业务进一步扩大。

（三）、策应南昌市 2011 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做好红角洲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两座新水厂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征用及立项前期工作。红角洲水厂力争今年 3 月动工。

(四)、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今年我们将充分利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极好机会,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做好占领上水、下水市场和培育、储备省内外优质水务项目的准备工作。同时在考虑与公司主业较强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五)、进一步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并结合地方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迅速做大、做强企业,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整合的平台,同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六)、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 2010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10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我们预计公司 2010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47073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0 年销售收入);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11047 万元;分配股利 1400 万元;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 17440 万元;对外投资 10000 万元;更新改造支出 1362 万元;税金支出 866 万元等。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的水质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的的水质标准,以达到发达国家饮用水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技术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制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制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

(3) 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供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供水公司必须在

每月抄表结算用水量后两个月内将水款支付给本公司，否则将按 0.1%/日支付滞纳金。因此，公司销售自来水发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应为两个月。截止目前，供水公司均根据合同及时支付了购水款项。但是，供水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销售客户，公司在销售上面临着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供水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导致支付水款不及时或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若公司将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时自来水的日常生产能力超过了供水公司的销售能力，还将使公司面临部分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与供水公司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及时了解供水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供水合同的履行。

(4)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 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供水区域，延伸水务产业链，向水务行业的上下游业务拓展例如进军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度时机稳妥地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利润总额增长受限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6)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198.394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388,563.05	140,591,064.31	30.53	6.42	9.01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164,203,062.76	115,942,015.57	29.39	0.25	1.32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污水	38,185,500.29	24,649,048.74	38.07	44.70	69.52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昌	164,203,062.76	0.25
九江	12,440,737.00	1

萍乡	7,457,748.48	60.11
温州	8,972,648.71	95.24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三)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95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958
上年同期投资额	1,606.5
投资额增减幅度(%)	21.8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备注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1	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首期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各股东按全部出资的25%缴付出资，其中本公司已缴付出资1550万元人民币。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	公司已于2009年10月成立	公司实现净利润-282,193元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	建设中	目前无收益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	完成	公司实现净利润1,377,070.86元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完成	公司实现净利润26,880.63元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一期完成，二期建设中	公司实现净利润-1,400,306.57元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	完成	公司实现净利润1,672,143.03元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完成	公司实现净利润349,059.37元
合计	84,205,000	/	/

1、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洪城水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宏泽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由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26年（含建设期一年）。出资双方按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9月8日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9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已于2009年10月15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一江；首期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各股东按全部出资的25%缴付出资，其中本公司已缴付出资1550万元人民币。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该文件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对以 BOT 方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于已开始运营的 BOT 项目，以原将 BOT 项目中已确认为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并将原此部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并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06 年正式运营，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小于或等于其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对该 BOT 项目本公司采取追溯调整，该项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以前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对于尚未运营的 BOT 项目，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决议未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8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8 月 21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9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156,443.43 元，净利润 21,916,016.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724,41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46,698.32 元，减去 2007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7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0,071,113.05 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00,000.00 元，剩余 48,871,113.0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自来水供销合同》。

（3）、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由于退休原因毛木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熊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已经完成了法人代表的工商变更手续。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全体财务人员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填写审计工作底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 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二点半，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座谈，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该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编制的 2009 年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公司财务总监与会计师保持了持续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0 年 1 月 25 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开始进场审计，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确定的审计总体工作计划进行，因此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没有发出书面审计督促函。但是经常通过电话等其他形式并通过公司财务总监不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其认真地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0 年 3 月 10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该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以上三个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在认真核查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将要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严格按照有关薪酬方案执行，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独立董事履职状况并参照江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公司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津贴叁仟（3000）元人民币整（含税），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789,164.79 元，净利润 21,629,3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466,375.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71,113.05 元，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股利 11,2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8,337,488.36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 元，剩余 54,337,488.3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14,420,000	28,919,308.76	50
2007	14,700,000	29,366,742.67	50
2008	11,200,000	20,698,495.75	54

（八）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公司相关信息的对外报送、使用及保密程序。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洪城水业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自来水购买	《自来水供销合同》	协议定价	80,260,213.45	48.92	银行转帐		无
合计				/	/	80,260,213.45	48.92	/	/	/

2009年5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的整体产权已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本公司据此已进行了披露，其关联交易事项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告详见2009年6月5日、2009年6月19日、2009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整个集团的产权关系，控股集团决定将供水公司的整体产权由控股集团无偿划转给水业集团。该划转已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9]21号)同意，供水公司也已于2009年10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手续。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供水公司产权划转前后对本公司无任何影响，供水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供水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仍为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9年10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企业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82,193.00	已成立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报告期内支付土地租赁费 4,478,532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008年6月10日	2008年6月10日	2009年6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2008年6月10日，本公司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贷款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由于该笔贷款在报告期内即将到期，经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拟在该笔贷款到期后续贷并继续由我公司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2009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09年6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我公司自动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不再继续为该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 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3) 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4)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p>	按照承诺履行中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经过多方努力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启动了正街水厂取水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692.6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于 2010 年 3 月竣工并正式投产供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为有利于合作双方达到双赢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温州宏泽对滨海二厂项目单独组建拟收购公司,待项目建设完毕,并完成试运行,对处理的污水能完全达标的情况下,洪城水业再对该项目履行收购相关手续,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 [2010] 第 2016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2009 年 3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7,220,622.45	55,012,03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1,281,921.88	33,341,152.64
预付款项	六-3	432,082.00	194,77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94,171.93	1,020,49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5,403,661.99	5,959,95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32,460.25	95,528,40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15,712,520.17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60,210,112.07	378,020,127.49
在建工程	六-8	23,273,366.85	2,890,150.08
工程物资		8,836.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208,473,903.68	223,147,10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448,277.23	410,7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127,016.00	604,768,173.95
资产总计		702,559,476.25	700,296,58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40,000,000.00	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3,097,343.69	5,353,551.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1,615,770.52	1,459,991.07
应交税费	六-15	2,293,045.23	2,499,496.37
应付利息	六-16	355,538.29	356,378.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11,340,384.68	48,535,084.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0,918,719.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620,801.50	110,204,50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103,330,664.63	75,380,482.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30,664.63	75,380,482.97
负债合计		172,951,466.13	185,584,98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259,182,649.33	259,182,64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29,131,178.80	26,968,24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66,710,926.53	59,098,60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24,754.66	485,249,503.54
少数股东权益		34,583,255.46	29,462,09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08,010.12	514,711,59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559,476.25	700,296,583.6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64,090.76	45,125,2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5,486,433.65	28,360,719.98
预付款项		122,962.00	25,65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3,563.09	492.05
存货		5,143,359.49	5,106,51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200,408.99	78,618,66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3	30,379,666.24	33,906,187.1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84,117,520.17	64,6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261,230.99	377,213,496.28
在建工程		7,292,830.77	1,609,105.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4,040.79	2,315,94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63.86	373,29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061,852.82	480,043,029.17
资产总计		554,262,261.81	558,661,68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8,064.87	1,478,245.1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11.45	1,080,652.57
应交税费		1,884,822.93	2,236,043.95
应付利息		268,676.33	356,378.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8,205.11	7,807,8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80,280.69	64,959,1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0,664.63	7,480,482.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0,664.63	7,480,482.97
负债合计		57,610,945.32	72,439,67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182,649.33	259,182,64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31,178.80	26,968,24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337,488.36	60,071,11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651,316.49	486,222,0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554,262,261.81	558,661,689.29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4	203,417,032.55	190,191,807.02
其中：营业收入		203,417,032.55	190,191,80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507,978.36	160,110,119.8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141,472,959.07	128,972,91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1,105,652.92	1,063,282.22
销售费用		786,337.97	848,102.41
管理费用		21,044,366.11	18,789,740.04
财务费用	六-26	9,255,796.51	10,478,268.45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一-27	-157,134.22	-42,19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一-28	-4,464.83	7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04,589.36	30,159,687.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一-29	245,000.72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一-30	368,388.13	366,87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20.77	147,36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1,201.95	29,812,813.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一-31	7,386,049.60	8,079,03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5,152.35	21,733,7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5,251.12	20,698,495.75
少数股东损益		1,419,901.23	1,035,284.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98	0.1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98	0.14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395,152.35	21,733,7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75,251.12	20,698,49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901.23	1,035,284.56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164,203,062.76	163,794,771.80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115,942,015.57	114,398,52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019.44	982,768.64
销售费用		1,560.00	8,277.32
管理费用		18,228,052.31	15,578,914.17
财务费用		2,587,993.08	4,484,506.92
资产减值损失		-146,906.06	-181,11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6	2,425,723.60	957,40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31,052.02	29,480,297.9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72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1,887.95	343,85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2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9,164.79	29,156,443.43
减：所得税费用		7,159,858.89	7,240,42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9,305.90	21,916,016.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47	0.15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47	0.1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29,305.90	21,916,016.37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990,955.34	227,338,27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4)	13,079,711.94	2,151,8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68,327.54	229,490,10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42,850.97	71,703,50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12,196.18	26,593,26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5,956.54	27,177,71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4)	20,399,223.65	9,714,9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0,227.34	135,189,4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100.20	94,300,63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15.00	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0.00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4)	5,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035.00	26,07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43,126.29	51,584,51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45,005.86	16,0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4)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88,132.15	74,649,5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0,097.15	-48,569,91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9,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00,000.00	1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一-32(4)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20,000.00	16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131,099.63	107,649,32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2,182.01	24,293,92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一-32(4)		80,577,70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73,281.64	212,520,9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718.36	-46,070,9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4,721.41	-340,23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0,531.12	46,860,76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5,252.53	46,520,531.12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80,811.44	204,784,61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9,505,867.57	19,091,5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86,679.01	223,876,20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42,933.03	60,845,5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1,092.60	23,501,9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5,381.96	25,705,9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21,772,291.21	19,903,38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1,698.80	129,956,8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4,980.21	93,919,31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2,054.89	935,0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0.00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5,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7,074.89	27,936,64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5,450.78	30,519,2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5,005.86	50,901,691.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0,456.64	88,420,9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381.75	-60,484,2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49,818.72	103,249,32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6,835.80	18,925,89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7(4)		35,684,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26,654.52	157,859,9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654.52	-30,859,96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43.94	2,575,06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3,776.90	34,358,7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8,720.84	36,933,776.9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59,098,606.00		29,462,095.47	514,711,59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59,098,606.00		29,462,095.47	514,711,59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2,930.59		7,612,320.53		5,121,159.99	14,896,411.11
(一)净利润							20,975,251.12		1,419,901.23	22,395,15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975,251.12		1,419,901.23	22,395,15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00	3,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20,000.00	3,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62,930.59		-13,362,930.59		-218,741.24	-11,418,741.24
1.提取盈余公积					2,162,930.59		-2,162,93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218,741.24	-11,418,741.2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6,710,926.53		34,583,255.46	529,608,010.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291,711.89		12,991,810.91	492,242,81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291,711.89		12,991,810.91	492,242,81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1,601.64		3,806,894.11		16,470,284.56	22,468,780.31
(一)净利润							20,698,495.75		1,035,284.56	21,733,780.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98,495.75		1,035,284.56	21,733,780.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35,000.00	15,43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35,000.00	15,43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91,601.64		-16,891,601.64			-14,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91,601.64		-2,191,60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59,098,606.00		29,462,095.47	514,711,599.01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071,113.05	486,222,01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071,113.05	486,222,01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2,930.59		8,266,375.31	10,429,305.90
(一)净利润							21,629,305.90	21,629,30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29,305.90	21,629,30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62,930.59		-13,362,930.59	-1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62,930.59		-2,162,93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9,131,178.80		68,337,488.36	496,651,316.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046,698.32	479,005,9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4,776,646.57		55,046,698.32	479,005,99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1,601.64		5,024,414.73	7,216,016.37
(一)净利润							21,916,016.37	21,916,016.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16,016.37	21,916,01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91,601.64		-16,891,601.64	-14,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91,601.64		-2,191,60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59,182,649.33			26,968,248.21		60,071,113.05	486,222,010.59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98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本公司于二00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30%，社会公众股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堍、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5-2.2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9.7-5.4
电子设备	10 年	3	9.7
运输工具	12 年	3	8.1
房屋装修	5 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十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四)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 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 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 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计算暂时性差异, 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二十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 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二)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1]97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 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 路105号	污水处理	2,600.00	污水与垃圾 处理工程设 施开发	1,326.00		51%	51%	是	14,603,401.69		

(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雁荡 西路350号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1,606.50		51%	51%	是	16,134,069.30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 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是			
南昌市洪城水业 工程设备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绿茵 路1289号	设备采购、 销售	500.00	给排水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 区渔藤路288 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施工	408.00		51%	51%	是	3,845,784.47		

2、本期新增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说明

2009年3月本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货币资金408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登记号：330302000047691。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48,539.74	-151,460.26

注：该公司目前处于工程建设期。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60.32		60.32	16,225.69		16,225.6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675,192.21		53,675,192.21	41,498,705.40		41,498,705.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45,369.92		3,545,369.92	13,497,102.50		13,497,102.50
合 计		57,220,622.45		57,220,622.45	55,012,033.59		55,012,033.59

注：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为：①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1,209,806.36 元，②本公司为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 2,035,563.56 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 万元。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1,432,890.83	95.46	1,571,644.54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其他不重大	1,495,448.00	4.54	74,772.41			
合 计	32,928,338.83	100.00	1,646,416.95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928,338.83	100.00	5	1,646,416.95	35,095,950.16	100.00	5.00	1,754,797.52
合计	32,928,338.83	100.00		1,646,416.95	35,095,950.16	100.00		1,754,797.52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6,827,824.90	2009年11-12月	81.4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环保局	客户	1,624,168.19	2009年12月	4.93
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	客户	2,980,897.74	2009年12月	9.05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客户	878,000.00	2009年12月	2.67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17,448.00	2009年12月	1.88
合计		32,928,338.83		100.00

注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6,827,824.90	2009年11-12月	81.47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432,082.00	100.00	194,773.43	100.00
合计	432,082.00	100.00	194,773.43	100.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1.8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610.40	99.01	5	4,930.52	1,073,683.34	99.91	5	53,684.17
3年以上	984.10	0.99	50	492.05	984.10	0.09	50	492.05
合计	99,594.50	100.00		5,422.57	1,074,667.44	100.00		54,176.22

注 1：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0.73%，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回宏泽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所致。

注 2：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7,443.2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60%。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原材料	4,561,961.05	6,591,578.40	6,413,472.13	4,740,067.32
2、低值易耗品	620,919.17	132,805.92	94,340.42	659,384.67
3、库存商品	777,078.55	1,056,821.88	1,829,690.43	4,210.00
合计	5,959,958.77	7,781,206.20	8,337,502.98	5,403,661.99

注：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贰亿元整	31.00	31.00	51,002,021.00	1,284,214.00	49,717,807.00		-282,193.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83,0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15,500,000.00	87,479.83	15,412,520.17	31.00	31.00	
合计		15,800,000.00	300,000.00	15,500,000.00	87,479.83	15,712,520.17			83,015.00

注：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

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本公司持有其31%的股权。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34,519,709.43	14,778,250.64	737,000.00	648,560,960.07
1、房屋、建筑物	431,047,048.63	7,847,717.51		438,894,766.14
2、机器设备	186,289,274.18	6,458,799.85	525,300.00	192,222,774.03
3、运输工具	4,776,847.88	228,280.28	195,600.00	4,809,528.16
4、电子设备	12,406,538.74	243,453.00	16,100.00	12,633,89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499,581.94	32,516,825.29	665,559.23	288,350,848.00
1、房屋、建筑物	138,015,878.70	19,886,826.85		157,902,705.55
2、机器设备	109,049,178.42	11,027,118.35	477,550.08	119,598,746.69
3、运输工具	1,596,667.08	475,402.52	176,627.18	1,895,442.42
4、电子设备	7,837,857.74	1,127,477.57	11,381.97	8,953,953.3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020,127.49			360,210,112.07
1、房屋、建筑物	293,031,169.93			280,992,060.59
2、机器设备	77,240,095.76			72,624,027.34
3、运输工具	3,180,180.80			2,914,085.74
4、电子设备	4,568,681.00			3,679,938.40

注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3,441,264.50元，其余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注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8、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青云水厂一 泵房改造		0.00	473,780.00						473,780.00	自筹
下正街水源 改造		1,370,565.69	3,912,802.95				39,072.72	39,072.72	5,283,368.64	自筹
南昌市红角 洲水厂		162,700.00	988,042.13						1,150,742.13	自筹
南昌市城北 水厂		75,840.00	309,100.00						384,940.00	自筹
鹿城轻工产 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一期 工程	1,638.23	0.00	9,455,778.20			57.72%			9,455,778.20	自筹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二期汽浮 池工艺改 造工程		0.00	99,361.99						99,361.99	自筹
萍乡污水 处理工程 一期	7,843.03	1,281,044.39	2,160,220.11	3,441,264.50					-	自筹
萍乡污水 处理工程 二期			6,425,395.89				358,931.56	358,931.56	6,425,395.89	自筹
合计		2,890,150.08	23,824,481.27	3,441,264.50	-		398,004.28	398,004.28	23,273,366.85	

注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126 号立项批复。每个水厂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23660 万元；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25730 万元。

注 2：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

注 3：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0 立方米/日。

注 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0,842,494.94	-368,133.04	-	240,474,361.90
1、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2、朝阳水厂MIS系统	60,000.00			60,000.00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28,500.00			28,500.00
4、SCADA系统	254,042.61			254,042.61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2,872,000.00			2,872,000.00
6、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30,968,700.00
7、九江老靛塘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3,683,493.90	208,000.00		73,891,493.90
8、萍乡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3,331,940.54	-576,133.04		62,755,807.50
9、温州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9,543,817.89			69,543,817.8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695,388.56	14,305,069.66	-	32,000,458.22
1、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2、朝阳水厂MIS系统	49,000.00	11,000.00		60,000.00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22,800.00	5,700.00		28,500.00
4、SCADA系统	156,659.61	50,808.60		207,468.21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670,133.33	574,400.28		1,244,533.61
6、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1,161,326.25	1,548,435.00		2,709,761.25
7、九江老靛塘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0,419,415.34	4,452,269.31		14,871,684.65
8、萍乡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928,399.87	3,381,436.50		5,309,836.37
9、温州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3,187,654.16	4,281,019.97		7,468,674.1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147,106.38	-	-	208,473,903.68
1、PLC控制软件	-			-
2、朝阳水厂MIS系统	11,000.00			-
3、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5,700.00			-
4、SCADA系统	97,383.00			46,574.40
5、牛行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2,201,866.67			1,627,466.39
6、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9,807,373.75			28,258,938.75
7、九江老靛塘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3,264,078.56			59,019,809.25
8、萍乡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1,403,540.67			57,445,971.13
9、温州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6,356,163.73			62,075,143.76

注 1：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数萍乡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为负数系本期根据部分 BOT 项目资产决算金额调整原暂估入账数所致。

注 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帐准备	367,945.31	404,460.97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80,331.92	
3、开办费		6,329.03
合计	448,277.23	410,790.00

11、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8,973.74	-157,134.22			1,651,839.52

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2,000,00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3,077.22	53.37	4,014,952.14	75.00
1-2年	454,867.84	14.69	81,807.55	1.53
2-3年	20,000.00	0.64	1,198,426.38	22.38
3年以上	969,398.63	31.30	58,365.91	1.09
合 计	3,097,343.69	100.00	5,353,551.98	100.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252.18	22,062,664.54	21,868,198.99	420,717.7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838,510.53	2,838,510.53	-
三、社会保险费	286,422.93	5,452,372.41	5,264,826.07	473,969.2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913.95	1,156,485.10	1,096,328.42	71,070.6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0,104.05	3,755,702.27	3,617,205.32	48,392.90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52,270.31	367,911.66	367,704.83	52,477.14
5、工伤保险费	273,748.18	92,458.47	93,234.24	272,972.41
6、生育保险费	39,594.54	79,814.91	90,353.26	29,056.19
四、住房公积金	19,682.20	3,641,241.30	3,656,567.50	4,3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633.76	345,615.63	556,521.87	716,727.5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459,991.07	34,340,404.41	34,184,624.96	1,615,770.52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1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营业税	5%	1,241.00	400.00
2、增值税	6%-17%	547,445.37	713,086.68
3、房产税	1.20%	160,197.75	156,589.68
4、城市建设维护税	7%	38,622.11	55,320.98
5、企业所得税	25%	981,351.74	1,112,964.25
6、个人所得税		303,815.57	195,488.34
7、教育费附加	3%	43,066.75	50,223.41
8、防洪保安基金	0.12%	128,117.80	131,937.85
9、价格调节基金	0.10%	80,301.82	83,485.18
10、水利建设基金	0.10%	8,885.32	
合计		2,293,045.23	2,499,496.37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55,538.29	356,378.15
合计	355,538.29	356,378.15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88,195.84	93.37	47,660,587.65	98.20
1-2年	323,735.19	2.85	11,984.92	0.02
2-3年	11,984.92	0.11	56,755.24	0.12
3年以上	416,468.73	3.67	805,756.24	1.66
合 计	11,340,384.68	100.00	48,535,084.05	100.00

注 1：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6.63%，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了前欠工程款及归还欠付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多投资的款项所致。

注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18,719.09	
合 计	10,918,719.0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800,000.00	
质押借款	2,118,719.09	
合 计	10,918,719.09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 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2010-10-22	人民币	6.624	2,118,719.09	
中国银行萍乡市分行	2010-6-25	人民币	5.94	1,5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市分行	2010-12-25	人民币	5.94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0-12-31	人民币	5.94	4,800,000.00	
合 计				10,918,719.09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76,330,664.63	75,380,482.97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合 计	103,330,664.63	75,380,482.97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06-7-20	2016-7-19	人民币	5.94	28,500,000.00	37,900,000.00
中行萍乡市分行	2008-4-21	2016-4-24	人民币	5.94	23,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9-10-22	2014-9-22	人民币	6.624	27,000,000.00	
中行萍乡市分行	2009-8-12	2017-8-12	人民币	5.94	16,000,000.00	
中行东湖支行借款	2009-11-10	2014-11-10	人民币	5.76	6,000,000.00	
合计					100,500,000.00	67,900,000.00

注1：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4800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48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1680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460万元。累计归还本金1470万元，按协议2010年计划归还本金48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已归还300万元。按协议2010年计划归还本金4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9年8月1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16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项目建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3：本公司本期取得中国银行东湖支行的信用贷款600万元，专门用于公司下正街取水水源改造工程项目。

注4：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31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为：2009年10月22日-2014年9月22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9600万元。

20、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42,095.00	-	-	-	-7,000,000.00	-7,000,000.00	65,942,095.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72,942,095.00				-7,000,000.00	-7,000,000.00	65,942,095.00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外法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57,905.00	-	-	-	7,000,000.00	7,000,000.00	74,057,90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7,057,905.00				7,000,000.00	7,000,000.00	74,057,905.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057,905.00				7,000,000.00	7,000,000.00	74,057,905.00
三、股份总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7,948,649.33			257,948,649.33
其他资本公积	1,234,000.00			1,234,000.00
合计	259,182,649.33	-	-	259,182,649.33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14,844.21	2,162,930.59		29,077,774.80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计	26,968,248.21	2,162,930.59		29,131,178.80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当年净利润转入	20,975,251.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098,60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2,930.5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710,926.53	

注：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4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20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一、主营业务合计	203,309,930.55	141,466,363.97	61,843,566.58	190,183,807.02	128,972,478.18	61,211,328.84
1、自来水	164,203,062.76	115,942,015.57	48,261,047.19	163,794,771.80	114,432,183.82	49,362,587.98
2、污水处理	38,185,500.29	24,649,048.74	13,536,451.55	26,389,035.22	14,540,294.36	11,848,740.86
3、销售设备	921,367.50	875,299.66	46,067.84			
二、其他业务合计	107,102.00	6,595.10	100,506.90	8,000.00	440.00	7,560.00
场地租赁费			0.00	8,000.00	440.00	7,560.00
其他	107,102.00	6,595.10	100,506.90			
合计	203,417,032.55	141,472,959.07	61,944,073.48	190,191,807.02	128,972,918.18	61,218,888.84

注：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202,388,563.0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9.55%。其中：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0,728.19	15,463.99	3%
城市维护建设费	710,447.32	733,472.76	7%
教育费附加	304,477.41	314,345.47	3%
合计	1,105,652.92	1,063,282.22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612,868.03	11,090,099.11
减：利息收入	339,036.42	307,358.55
汇兑损失	696,740.08	
减：汇兑收益	896,446.97	906,895.51
其他	181,671.79	602,423.40
合 计	9,255,796.51	10,478,268.45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57,134.22	-42,191.46
合 计	-157,134.22	-42,191.46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15.00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79.83	
3、基金投资收益		78,000.00
合 计	-4,464.83	78,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83,015.00		
合 计	83,015.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87,479.83		
合 计	-87,479.83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政府补助	245,000.00	
2、其他	0.72	20,000.00
合计	245,000.72	20,000.00

注：政府补助系本公司收到南昌财政局能源补贴款150,000元、收到江西省水利厅水资源费补贴款5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环保局在线监控补助资金45,000元。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020.77	147,36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020.77	147,366.34
2、防洪保安基金	197,043.68	211,259.83
3、捐赠支出	90,073.50	
4、罚款支出	850.00	
5、其他	34,400.18	8,248.00
合计	368,388.13	366,874.17

3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23,536.83	8,098,955.47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37,487.23	-19,922.77
合计	7,386,049.60	8,079,032.70

32、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	22,395,152.35	21,733,7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134.22	-42,191.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16,825.29	36,350,379.63
无形资产摊销	14,305,069.66	10,041,59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64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020.77	147,36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22,292.23	11,090,09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4.83	-7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87.23	-19,92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296.78	-626,19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584.19	17,330,33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5,984.45	-2,017,26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100.20	94,300,630.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75,252.53	46,520,53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20,531.12	46,860,76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4,721.41	-340,230.86

(2) 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080,000.00	16,065,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80,000.00	16,06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0,169.0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0,000.00	15,614,831.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000,000.00	31,500,000.00
流动资产	8,000,000.00	450,169.00
非流动资产		99,357,068.76
流动负债		68,307,237.76
非流动负债		

(3)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53,675,252.53	46,520,531.12
其中：库存现金	60.32	16,22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75,192.21	46,498,70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00.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5,252.53	46,520,53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09,806.36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 万元；为萍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及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保证金共计 2,035,563.56 元。

(4)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711.94	2,151,834.42
其中:利息收入	339,036.42	307,35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委托贷款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9,223.65	9,714,996.91
其中:租赁费	4,478,532.00	4,144,378.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保函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77,705.83
其中:委托贷款		35,684,750.00
往来款		44,892,955.8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6号	李明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51.24	51.2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刘忠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51%	51%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西路50号	毛木金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陆跃华	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66479413-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	毛木金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毛木金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 总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 营业 收入 总额	本期 净利润	关联 关系	组织 机构 代码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有限责任 公司	南昌 市红谷 滩新区 绿茵路 669号 1218 室	熊一江	创业 企业 投资 (金融 、期 货、 保险 、证 券除 外)	贰亿 圆整	31.00	31.00	51,002,021.00	1,284,214.00	49,717,807.00		-282,193.00	本公 司参 股公 司	69605 731-1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3919588-9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5856648-5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9764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4852088-2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15832281-9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7940556-5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南昌供水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自 来水	向其销售本公司 生产的自来水	协议 定价	80,260,213.45	48.92%		
南昌市自来 水工程公司	工程 施工	朝阳水厂DN1000- 1200浑水管改造工程	协议 定价	2,843,390.42	100.00%		
南昌市自来 水工程公司	工程 施工	下正街水厂取水 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	协议 定价	3,400,000.00	100.00%		
江西中煤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 施工	萍乡市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土建 及设备安装	协议 定价	748,000.00	100.00%	13,300,000.00	100.00%

注 1：2002 年 7 月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双方在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该确定原则业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2002]82 号文件确认。2009 年 5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21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其合同内容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

注 2：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与南昌自来水工程公司签订了朝阳水厂 DN1000-1200 浑水管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 万元。2009 年度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2,843,390.42 元。

注 3：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南昌自来水工程公司签订了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预算金额为 7,544,701.09 元。2009 年度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340 万元。

注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与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总承包，合同总价 1,404.80 万元，2009 年度工程预结算金额为 74.8 万元，累计预结算 1404.80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六宗土地 90,568.89平方米		2002-3-9	2022-3-9	2,582,713.32	协议定价	2,582,713.3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平方米		2002-7-31	2022-7-31	337,303.32	协议定价	337,303.3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青云水厂三期 土地31250平方米		2005-4-28	2025-4-28	779,662.56	协议定价	779,662.5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牛行水厂土地 36000平方米		2005-10-26	2025-10-26	778,852.80	协议定价	778,852.80
合计						4,478,532.00		4,478,532.00

注 1: 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注 2: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注 3: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注 4: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330.00	2006年7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008年4月	2016年4月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9年8月	2017年8月	否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4800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48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款项性质
应收帐款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827,824.90		自来水款
其他应收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应付帐款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5,025.67	743,235.67	工程款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7,659.81	507,659.81	工程款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南昌自来水工程公司	3,966,560.0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37.50	租赁款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43.20		租赁款
其他应付款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21.57	33,111,727.52	购买资产款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萍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出具银行保函2,000,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4,000,000.00元。

2、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所属下正街水厂（日供水10万立方米）取水源头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保证南昌市民生活饮用水水源安全，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经充分研究决定下正街水厂于2006年6月27日起停止供水，至今已逾二年多（由于受到赣江水位影响，期间进行了两次供水，以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公司一直在对下正街水厂的水源改造进行前期准备工作。2008年1月25日已取得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05号文件《关于对南昌市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立项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1786.28万元。2008年11月14日已取得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08】75号文件《关于南昌市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的批复》，工程总概算为1692.6万元。下正街水厂水源改造工程完毕，于2010年3月8日恢复供水。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26,827,824.90	100.00	1,341,391.25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合计	26,827,824.90	100.00	1,341,391.25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827,824.90	100.00	5	1,341,391.25	29,853,389.45	100.00	5	1,492,669.47
合计	26,827,824.90	100.00		1,341,391.25	29,853,389.45	100.00		1,492,669.47

注 1: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 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 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827,824.90	2009年11-12月	100	购水款
合计	26,827,824.90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			0.00	
其他不重大	88,427.30	100.00	4,864.21	984.10	100.00	492.05
合计	88,427.30	100.00	4,864.21	984.10	100.00	492.05

(2) 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金额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443.20	0.99	5	4,372.16				
3年以上	984.10	0.01	50	492.05	984.10	100.00	50	492.05
合计	88,427.30	100.00		4,864.21	984.10	100.00		492.05

注: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379,666.24	33,906,187.15
合计	30,379,666.24	33,906,187.15

注：委托贷款中本金30,336,691.26元，利息42,974.98元，系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8月、9月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500万元、9,836,691.26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分别为7.47%、7.20%，上述贷款到期已于本期办理委托贷款延期还款协议书，贷款期限为一年，还款到期日分别为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9月18日，年利率均为5.31%，本期收回本息3,526,520.91元。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83,015.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60,000.00	13,260,000.00			13,260,000.00	51.00	51.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51.00	51.00	227,669.4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51.00	
南昌红士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15,500,000.00	87,479.83	15,412,520.17	31.00	31.00	
合计		84,205,000.00	64,625,000.00	19,580,000.00	87,479.83	84,117,520.17			310,684.45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合计	164,203,062.76	115,942,015.57	48,261,047.19	163,794,771.80	114,398,524.30	49,396,247.50
自来水	164,203,062.76	115,942,015.57	48,261,047.19	163,794,771.80	114,398,524.30	49,396,247.50

注：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164,203,062.76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100%。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684.45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79.83	
3、委托贷款收益	2,202,518.98	879,405.33
4、基金投资收益		78,000.00
合计	2,425,723.60	957,405.3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83,015.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27,669.45	
合计	310,684.4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87,479.83	
合计	-87,479.83	

注：委托贷款收益系取得对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29,305.90	21,916,01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906.06	-181,11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09,446.16	36,271,402.55
无形资产摊销	641,908.88	653,74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020.77	147,36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6,835.80	5,046,88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5,723.60	-957,4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6.52	-23,44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47.77	24,91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816.35	31,777,45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6,602.74	-756,513.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4,980.21	93,919,312.58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18,720.84	36,933,77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33,776.90	34,358,71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43.94	2,575,063.75

(2) 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080,000.00	16,065,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80,000.00	16,06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0,169.0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0,000.00	15,614,831.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000,000.00	31500000
流动资产	8,000,000.00	450,169.00
非流动资产		99,357,068.76
流动负债		68,307,237.76
非流动负债		

(3)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37,118,720.84	36,933,776.9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18,720.84	36,933,77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8,720.84	36,933,776.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09,806.36 元；为萍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及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保证金共计 2,035,563.56 元。

(4)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867.57	19,091,590.29
其中：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18,000,000.00
利息收入	208,757.84	233,16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委托贷款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291.21	19,903,380.03
其中：租赁费	4,478,532.00	4,144,378.30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保函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4,750.00
其中：委托贷款		35,684,750.00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2,36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23,387.41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25,846.8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7,540.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25.13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13,765.69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5		0.1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熊一江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